

國立清華大學109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33小時)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報名諮詢：03-5715131#72830

E-mail：nhcue.ceer@gmail.com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wJbkR1xHWzpfjRW6>

中華民國109年01月

國立清華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

環境教育是人類對周遭環境日漸關心下的一個產物，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世界各國為維護其國家環境品質，紛紛制定環境政策、設置環境保護機構、頒布環境保育法令，以避免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與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環境教育的議題，隨著環境的問題不斷演化，在推展環境教育的同時，也應以新的思維制定環境教育政策，因此，本課程主要以學術演講及研討的方式，透過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議題之探討，讓學員對環境永續有更深層的認知，藉以深耕校園環境教育，強化環境永續發展策略，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與環境的意義與價值，共創人類生存與自然生態之和諧平衡。

藉由一系列環境議題之探討，從環境教育、環境資源與管理、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面向，建構學員具體的環境教育理念並能加以應用。

透過課程講授，使學員對於當前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之認知，達到環境教育行動之目的。

藉由課程中議題教授之成果，可提供學員未來在公、私部門制訂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保育政策時之參考。

二、依據：

本課程由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得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並由環保署指導，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課程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項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時數為 30 小時，並另開設「環境概論」課程 3 小時，方便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參加訓練資格

- (一)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在職人員及志工。
- (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三)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和第五條中學歷或經歷認證資格者。

四、訓練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109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2 日

(一)課程架構與課表

核	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	------	------	----

心 科 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3
		永續發展	4
		環境概論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3
		環境心理學	4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教育體驗	4
		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3
合計時數			33

(二)研習證明

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必須全程出席，並於研習後一個月，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訓練費用、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

(一)訓練費用(含講義、材料費，不含餐費)

1.研習班時數 33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6,000 元整。

(二)退費標準

完成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 1.課程開始前退訓，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
- 2.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
- 3.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則不予退費。

(三)報名優惠

1.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 折。
- 2.清華校內教職員工，報名費優惠 9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
- 3.清華校內學生，研習班(33 小時)報名費優惠新台幣 2,500 元整。

六、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地址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電話	03-5715131#72830
E-mail	nhcue.ceer@gmail.com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報名方法：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VwJbkR1xHWzpfirW6>)報名，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

待報名人數到達，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知。學員

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

費收據，並以 E-mail 方式繳回**繳款證明文件(收據或提供匯款帳戶末五碼**

供查驗)並填寫**簡章報名表**，將檔案寄至

mail(nhcue.ceer@gmail.com)，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

八、學費補助

(一)本中心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學費補助申請計畫。補助辦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學員並需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納入補助名單，並用退費方式辦理。若計畫獲得同意，學員亦可獲得補助金額，補助辦法依照環保署規定：補助每位學員學員最高以新台幣 2,000 元為限。

(二)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欲申請補助之學員請於報名後附上本人退款帳戶資訊(帳戶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帳號及附上存摺影本)

(三)於退款日當天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學員，以維護學員權利。

九、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經測驗及格後，向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二)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日)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報名班別	☐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平假日混合班 ☐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假日班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		
戶籍地址	☐ 同上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機關/職稱	
機關電話	() _____ - _____	電子信箱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地址_____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 團體報名 ☐ 個人報名： ☐ 個人 ☐ 機關收據抬頭_____
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 需要開立 ☐ 不需要開立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再行報名。

聲明人_____ / ____ / ____

備註	1. 上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 2. 報名表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名表請寄送至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收件者註明「環境教育中心」 或 E-mail 至 nhcue.ceer@gmail.com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

